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家禎
電話：(04)22289111*54212
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90059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00363821_5_print、0900363821_Attach01_5
(387040000E_1090059976_ATTACH1.pdf、387040000E_109005997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遙控無人機之違規查處及現場勸導說明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7月10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363821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保障民眾居住環境之安全，貴校倘於管理範圍發現有遙控無人機違規情形，請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並加強現場勸導及說明工作。針對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地面人員、財產損失之違規案件，可先行蒐集相關事證，並依本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諒達)，通報本府交通局或本府警察局派員現場協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教務處 收文:109/07/14



1090004965

有附件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